

致：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組（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20樓）

電郵地址：

傳真號碼：(852)21363281

有關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，本人有以下意見

一、就違規骨灰龕場執法問題：

1. 鹿湖區是具百多年歷史的佛教清修地，在此大肆建骨灰龕會嚴重破壞地區的清淨。
2. 政府應堅決執法，取締違規營辦骨灰龕，以杜絕不法商人為賺錢不惜破壞環境，滋擾居民。
3. 發牌予骨灰龕場前，必須徵詢該地區附近的居民意見。

二、就骨灰龕位供應方面：

1. 沒規管地推動宗教團體設立骨灰龕，使宗教團體變成搖錢樹，引來不法人士垂涎，這將使宗教團體陷入危機。
2. 反對在過渡期，設立「表二」。若將所有未合法的骨灰龕場也撥入「表二」，這無疑鼓勵非法的商人繼續經營。這會嚴重誤導市民，令人以為政府遲早會發牌給他們。
3. 政府應大力鼓勵海葬、植葬等較能長遠發展的處理骨灰方法。

三、就鼓勵宗教團體提供骨灰龕的問題：

1. 政府應盡快界定骨灰是否屬於人體遺骸的條例，以免這灰色地帶引起政府部門執法的困難，杜絕不法商人利用這些法律漏洞。
2. 盡快為未規劃的鄉郊私地列入「發展審批地圖」，以免鄉郊地區淪落成爲骨灰龕場。
3. 政府應提供 100% 的骨灰龕位供應，或最少政府成爲主導，使市民不致因骨

灰龕位花上龐大費用。

四. 其他意見：

1. 骨灰龕位應是有期限使用的，年期屆滿後，應要再行續租，為期不超過某一定年限(例如五十年)，此限期後，就應採取其他方式處理，如海葬、植葬，使龕位可循環使用。

簽名 Signature : \_\_\_\_\_ 姓名 Name : \_\_\_\_\_

地址 Address : \_\_\_\_\_

日期 Date : \_\_\_\_\_